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信託契約為一份複雜的文件，以下僅為其概要，且整體上受限於信託契約的內容並以信託契約的內容為準。

香港電訊信託於2011年11月7日透過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所訂立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作為信託成立。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本文件本節概述信託契約的主要條文。

信託產業

信託產業最初將包括(i)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行事)就重組訂立有關授權業務的協議產生的一切權利；(ii)根據(i)所述協議將由託管人—經理收購的普通股；及(iii)託管人—經理將自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收取的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按各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單位數目的比例同步地以信託形式持有當時的信託產業。

信託契約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

信託契約及其所有補充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對每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通過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出申索的人士)均具約束力，猶如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乃信託契約的訂約方，並猶如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載有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的契諾，據此承諾遵守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的條文並受其約束，以及每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或本公司做出一切信託契約及該等補充契約可能規定其須做出的行動及事項。

信託契約載有託管人—經理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若干權利、職責及責任。

有限活動範圍

香港電訊信託在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形式成立，僅可從事授權業務。就此而言，固定單一投資信託意味著信託只能投資單一實體(即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及信託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於信託持有的特定財產(就此而言指香港電訊信託持有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不得從事授權業務以外的任何其他業務活動。信託契約現時規定香港電訊信託的「授權業務」指：

- (a) 投資於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證券及本公司的其他權益的投資)；
- (b) 根據信託契約行使託管人—經理的權力、授權及權利以及履行其職責和義務；及
- (c) 就或有關上文(a)及／或(b)所述活動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事情或活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因此，簡言之，香港電訊信託的活動範圍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股份合訂單位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均載於信託契約。根據信託契約，該等權利及權益受到託管人－經理保障。

香港電訊信託下的實益權益分為多個單位。每個單位代表香港電訊信託一份不可分割權益，授予信託契約所載權利。每個單位必須：

- (a) 與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 (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及
- (b) 與本公司向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轉讓信託產業任何部分。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權利限於要求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妥為管理香港電訊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向託管人－經理提起訴訟。

除非信託契約明文訂明，否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得干預或試圖干預託管人－經理對香港電訊信託的管理。

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之間的關係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於任何時候：

- (a) 已發行單位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反之亦然)；
- (b) 已發行單位數目亦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及
- (c)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必須相等於已發行優先股數目(反之亦然)。

掛鈎安排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必須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 (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惟本公司向託管人－經理 (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發行已於之前或與發行或銷售相關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位的大致同一時間發行對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除外。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普通股，惟普通股經指定及向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發行並且託管人－經理已就相關特定普通股發行或將發行對等數目的單位除外。

每個單位按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賦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允許從信託產業中作出若干付款及其他扣減項目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託管人－經理須向與該等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相關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派發就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特定普通股作出的任何及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根據信託契約，各股份合訂單位可交換為與單位（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各自相配及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合訂安排

除上述有關將與託管人－經理（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持有的特定普通股相配及掛鈎的每個單位的規定外，於任何時候，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

- (a) 香港電訊信託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每個單位必須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一股特定優先股合訂；
- (b) 託管人－經理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單位予任何人士，除非本公司發行或已經發行相同數目的特定優先股，而該等優先股已發行或轉讓予獲發行或出售該等單位的相同人士（並以在單位登記冊內登記有關單位的相同人士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或香港股東名冊）；以上發行特定優先股的比率為每個單位獲一股特定優先股，而基準則為每股特定優先股合訂於一個單位，使買賣時兩者不可欠缺其一；及
- (c)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任何優先股，除非優先股將與上述單位合訂。

單位與普通股保持掛鈎及單位保持合訂至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各單位保持與股東名冊總冊內以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名義登記的一股特定普通股掛鈎，且各單位保持合訂至一股特定優先股。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禁止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採取將導致單位與普通股不再掛鈎或導致單位與優先股不再合訂的任何行動；或不採取維持該等關係所須採取的任何行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信託契約亦載有詳細條文，規定單位及股份僅可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並發行，且僅可由彼等的持有人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轉讓；不得以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個別組成部分形式轉讓。

信託契約亦規定，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單位，而本公司亦不得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除非有關的單位、與相關單位掛鈎的已發行特定普通股及與相關單位合訂的已發行特定優先股已作出相應的合併、分拆、註銷、購回或贖回則例外。

登記冊

信託契約規定：

- (a)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b) 託管人—經理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單位登記冊，列示持有單位的人士的詳情；
- (c) 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股東名冊（包括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及
- (d)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存置或確保存置實益權益登記冊，列示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中的實益權益的詳情。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將以託管人—經理的名義登記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優先股將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的名義登記在香港股東名冊。將委任單一過戶登記處作為存置全部登記冊的共同過戶登記處，惟將在開曼群島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可能擁有位於開曼群島的不同過戶登記處除外，當中將列示託管人—經理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單位登記冊、香港股東名冊（在與優先股有關情況下）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互相之間完全一致。

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共同屬於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

在遵守信託契約條文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有權根據信託契約創立及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單位僅可連同特定優先股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在作出任何發行或出售有關證券的提呈發售前，雙方協定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或將要發行的任何可轉換工具的發行及協定發行條款（包括價格）。倘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協定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 (a) 託管人－經理必須安排發行已協定數目的單位；及
- (b) 本公司必須按照信託契約安排向託管人－經理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 發行對等數目的特定普通股及對等數目的特定優先股，以令特定優先股乃發行、出售或轉讓予獲發行單位的同一人士 (及以其各自的名義登記)。

上述條文應同等適用於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進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發行。

本公司須支付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股份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該等股份 [●]地位的一切開支。託管人－經理須支付發行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發行及交付開支及取得單位 [●]地位的一切開支。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股份及單位的責任須受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及信託契約的規限並須取得任何必要機構的任何同意或其他批准。

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各單位仍與於股東名冊總冊以託管人－經理 (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身份) 的名義登記的特定普通股掛鈎。在交換權利獲行使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確保各單位仍與特定優先股合訂。

按比例基準進行新發行

於 [●] 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可在毋須單位登記持有人或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事先批准下以供股 (定義見下文) 方式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按比例發售，惟倘任何有關發行連同有關可轉換工具 (假設獲全面行使) 將 (單獨或與 (1) 緊接公佈建議供股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 (2) 倘 [●]，則該十二個月期間前，所公佈的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其他按比例股份合訂單位發行或公開發售，連同已經或即將授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為該等按比例發行或公開發售一部分的任何可轉換工具 (假設獲全面行使) 總合計算時) 增加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超過百分之五十，在此情況下，該發行須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就此任何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三十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任何該類持有人的聯繫人，或如無人士持有百分之三十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時，則為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董事 (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該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就此而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將在考慮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有關發售或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後，真誠及各自盡力估計及決定根據信託契約進行的任何有關發行對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影響 (及於有關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任何其他發行的相關性及影響)。

「供股」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 (1) 託管人－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免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免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彼等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相關規則)。

根據一般授權按比例基準以外方式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據規定，在相關規則所述的禁售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信託契約中要求單位需與普通股掛鈎及與優先股合訂的條文及下文標題為「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所述的條文規限下，可於[●]後及[●]後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無論直接或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惟根據供股及未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則除外，且根據信託契約的本條文發行或協定(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不會導致緊接[●]後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增加逾百分之二十。

任何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若超出上述指定的百分比限額，均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超出該百分比限額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授權：

- (a) 僅可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後，電訊盈科須繼續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十一的股份合訂單位(按悉數攤薄基準並已計及且假設已悉數行使所有可交換或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致使進一步發行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及與[●]有關的任何[●]所發行的任何購股權)及其他配額(無論任何性質或形式))的情況下行使並以此為限；及
- (b) 僅仍繼續生效直至[●]後單位登記持有人首次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須舉行有關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變更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以按比例以外方式進行的發行

任何其他發行或協定(無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的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均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惟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特定事先批准為先決條件以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的協議，則可於毋須獲得有關的事先批准前訂立。

根據正式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行新發行

信託契約使單位持有人可採納一項計劃(相當於[●]普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集團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屬於相關計劃下的指定界定類別人士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合訂單位的購股權。

信託契約規定，該項購股權計劃可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採納。對於就此而採納的任何該等計劃，即使信託契約的條文另有規定，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倘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在並無任何代價的情況下)發行可認購新股份合訂單位(倘該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或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倘該購股權計劃並無禁止，包括發行予任何關連人士及／或無代價發行)，將毋須再取得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

信託契約規定託管人_二經理不得為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上述信託契約的條文，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11年11月7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有條件採納為購股權計劃。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類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向關連人士進行新發行

向關連人士發行或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i)根據供股或任何向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按比例發售的部分，或(ii)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身份獲得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按比例分配者除外)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而該關連人士就此並無投票贊成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惟倘有關發行或發售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作出則除外：

- 資本化發行(限於按比例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發行)；
- 就以分派作再投資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
- 根據下文所述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關連包銷」的信託契約條文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就此信託契約條文而言，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作出，即使(i)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於對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可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款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雙方協議方式認為有關豁除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ii)倘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雙方協議方式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以雙方協議方式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彼等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相關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

倘符合以下規定，可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乃於有關關連人士已簽訂協議以透過將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類別可轉換工具配售予並非其聯繫人的一名或多名第三方，以減少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後14日內發行予該等關連人士；
- (b) 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必須按不低於配售價的價格發行(惟發行價可就配售開支作出調整)；及
- (c) 發行予關連人士的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數目不得超過其所配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該類別可轉換工具數目。

關連包銷

倘關連人士乃於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行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者，可於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向該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而毋須事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

- (a) 於發行有關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的[●]中對包銷或分包銷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全面披露；
- (b) 倘並無作出安排或下文所述者以外的安排以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或其放棄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未獲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就供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而言)，則缺乏有關安排或作出該等其他安排必須取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的特定批准，而於該等其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必須於會上就該事項放棄投票，而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的通函必須載有該包銷及／或分包銷條款及條件的全部詳情；及

- (c) 於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發售中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的關連人士的任何相關規則適用的條文(經作出必要更改)，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股份合訂單位。

有關供股及公開發售的安排

在每次供股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可作出安排以：

- (a) 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或其放棄人通過額外申請表格方式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恰當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或
- (b) 為獲提供供股權人士的利益，於市場上(如可能)出售未獲承配人根據暫定分配通知書認購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

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供股公告、[●]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在每次公開發售中，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可作出安排以出售超出保證分配而未獲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效申請的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必須供全體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於就香港以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作出查詢後，按其絕對酌情權，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認為有關豁除基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選擇豁除該等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認購，並按公平基準分配，而有關證券發售必須於公開發售公告、[●]及任何有關通函中作出全面披露。

零碎單位及發行時間

於初步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任何後續發行當中，不得發行零碎單位或一個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部分。倘出現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零碎單位，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須將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下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入(非上捨入)至最相接近的股份合訂單位整數，而因下捨入股份合訂單位(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產生的認購款項結餘則保留作信託產業的一部分。倘根據[●]就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會令申請人持有少於1,000個(或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可能共同釐定的其他數目)股份合訂單位，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毋須接納有關申請。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僅可於營業日進行，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聯合另有指明則除外。

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購回或贖回優先股，否則信託契約不允許託管人—經理代表香港電訊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除非直至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明確允許如此行事。此後，託管人—經理可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惟僅可依據及以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不時生效的適用守則或指引的允許的範圍為限；及僅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與本公司購回或贖回包含在任何將予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內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情況下。

轉讓

每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轉讓其或彼等(如屬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a) 股份合訂單位轉讓將(1)透過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可能不時批准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隨附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或(2)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及
- (b) 每份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文據均必須經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轉讓人將被視為所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名稱被登記入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為止。轉讓文據毋須為契約。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託管人—經理可能會同意接納轉讓文件以機印形式簽署。結算所以機印形式簽署的轉讓文據可予接納。

每份轉讓文據均必須妥為蓋印(倘法律規定)，並交過戶登記處(倘無過戶登記處，則交予託管人—經理)登記，隨附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發出的證書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的任何必要聲明或其他文件以及過戶登記處或託管人—經理為證明轉讓人對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或其轉讓權利而可能要求的證據。倘證書遺失、失竊或損毀，則過戶登記處(倘無過戶登記處，則託管人—經理)可豁免出示證書，惟承讓人須符合其申請更換證書情況下引致的類似規定。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對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或其他登記冊)作出變更或安排作出變更，記錄每次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日期以及承讓人的名稱和地址。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得要求登記股份合訂單位的轉讓。

股份合訂單位僅可(i)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而不得以包含股份合訂單位的個別組成部分(單位、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優先股)形式轉讓；及(ii)以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倍數轉讓。倘轉讓登記會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成為少於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轉讓不予登記。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僅可透過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或根據信託契約轉移股份合訂單位及將承讓人登記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而轉移。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記錄將(明顯錯誤情況除外)確證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權。

交換權利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通過訂明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的特別決議案，隨時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交換為普通股。有關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如何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動議決議案行使其交換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一段。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其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的權利稱為「**交換權利**」。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一經正式通過，即具於相關時間就所有已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行使交換權利的效力，並對所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具約束力。根據信託契約以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方式行使交換權利後，單位及優先股(由已發行在外股份合訂單位組成)將與託管人—經理交換並被註銷，因此作為代價及交換，託管人—經理將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登記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人士轉讓由其持有且與單位(由因此而註銷的股份合訂單位組成)掛鈎的特定普通股。

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一股普通股。因此，由於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包括一個單位，故交換股份合訂單位時轉讓的普通股數目為每個股份合訂單位一股普通股。

根據信託契約通過指示香港電訊信託終止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後不得行使交換權利。

無債務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不得就其自身或為香港電訊信託籌借或籌集資金或押記、按揭或抵押香港電訊信託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權利或發行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香港電訊信託不得借出、承擔、擔保、批署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承擔或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或債項。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單位的分拆及合併

受信託契約條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按其共同協定於事前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共同決定各單位將分拆為兩個或更多單位或與一個或更多其他單位合併，而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受此約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託管人－經理持有且與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以及與單位合訂的特定優先股分別按與正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的單位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修改）分拆或合併（視情況而定）。單位登記冊將相應予以變更，以反映各單位登記持有人因有關分拆或合併而持有的單位新數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亦將作出相應變更，以反映單位、特定普通股及特定優先股（如適用）的分拆或合併。

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信託契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有權強制執行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及強制要求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履行應對其履行的責任。

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其轉讓的所有資料均須記入於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信託契約內訂明有關單位及合訂優先股（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及其轉讓的所有資料亦必須分別記入於單位登記冊及香港股東名冊；於股份合訂單位已掛鈎普通股部分的實益權益及其轉讓必須記入於實益權益登記冊。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所示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構成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單位的登記持有人、於與該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的持有人以及構成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特定優先股的登記持有人必須始終為相同人士。

股份合訂單位的證書將按照所有適用規定印制，其格式須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批准。該等證書將是證書所列名人士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表面證據。

分派

信託契約規定，香港電訊信託須將從股息、其他分派及香港電訊信託從本集團收取的任何其他款項（在各情況下均扣除適用稅項及支出）所得的現金流，待有關現金流已用於支付香港電訊信託的營運開支（包括託管人－經理開支）後（「可供分派收入」），作出百分之百的分派。

香港電訊信託於各財務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謹請注意，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僅源自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的金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於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香港電訊信託將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由本集團每半年向香港電訊信託宣派及作出分派，而就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中期及末期分派而言，在該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將合計相等於本集團該財務年度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將派付作為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的年度分派總額的各自比例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而中期分派金額毋須相等於本集團財務年度首六個月(或作出分派的其他期間)的經調整資金流金額(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或按照該財務年度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的比例。

本公司可能以其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而香港電訊信託則須根據信託契約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毋須就其可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金額遵守有關可供分派盈利的限制。

香港電訊信託將按上文一段所述，由本集團將向香港電訊信託作出的中期及末期分派中，每半年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託管人—經理將於各年度的6月30日後四個月內派付中期分派，及於12月31日後六個月內派付末期分派。託管人—經理將以本段上述中期及末期分派的方式，就各財務年度分派其百分之一百的可供分派收入。

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本公司董事目前的意向是就各財務年度於有需要時調整潛在債務還款後向託管人—經理宣派及分派本集團的百分之一百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以撥付就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分派的資金僅為分派政策及本公司董事目前意向的陳述。其並非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及可予變更。

未來分派(如有)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合約限制(包括信託契約下對借貸的現有限制及須遵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協議下所施加的財務承擔，例如EBITDA對利息比率及淨債務對EBITDA比率)、適用法律及規例條文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參照現行業務環境及營運、擴充計劃、其他資本管理考量、分派的整體穩定性及現行行業慣例得出資金需求)而定(倘分派政策日後有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說明有關更改)。

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倘本集團的業務無產生足夠收入，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本集團(及因此香港電訊信託)作出分派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股份合訂單位有關的風險」一節「香港電訊信託可能完全不能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作出分派，或分派水平可能下降」的風險因素。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託管人—經理須就下列事項立即知會[●]：

- (i) 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以及相關比率及金額；
- (ii) 不宣派、建議或派付本預期會在適當時候宣派、建議或派付的任何分派的任何決定；
及
- (iii) 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其他期間的盈利或虧損的初步公告。

託管人—經理須以公告方式知會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關上述任何決定，且須於作出有關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該公告。有關宣派、建議或分派任何分派的公告必須載有：

- (i) 分派金額及單位登記持有人每個單位的分派配額；
- (ii) 分派的記錄日期及付款概約日期；
- (iii) 確認核數師已審閱及核實託管人—經理已根據信託契約計算每個單位的分派配額；及
- (iv)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後，託管人—經理有能力用信託產業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債務。

所有分派乃按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持繳足單位數目按比例向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倘若任何單位並非繳足單位，則應按發行該部分繳足單位的條款規定的比例分配及支付所宣派的分派，如無有關規定，則按託管人—經理認為適當的比例分配及支付。

託管人—經理(代表香港電訊信託)一旦宣佈就每個單位作出任何分派後，香港電訊信託有責任就每個單位支付有關分派，而不論於相關分派的記錄日期的已發行單位數目如何，惟倘就單位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會因應情況作出合適調整。

倘於宣佈分派後但在該分派的記錄日期前發行新單位(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託管人—經理將分派的總金額應按比例增加，以令分派記錄日期的全部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取得所宣佈的每單位分派。不論與前述者是否有抵觸，惟倘香港電訊信託因於宣佈分派後發行新單位而並未有充足現金流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或倘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支付分派(如落實)將違反香港電訊信託或本集團須遵守的任何適用契諾，則有關未支付分派將會累算，並將於香港電訊信託擁有充足現金流履行付款責任或有能力在不違反任何適用契諾的情況下履行付款責任(視情況而定)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權獲享分派的人士支付未支付分派，惟將不會就任何累算但未付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得分派支付利息，並應知會該單位登記持有人有關暫緩付款事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倘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應付的任何金額無人認領，則將於尚未支付的金額賬戶進行累計，託管人－經理將不時從該筆款項中向申索任何有關金額之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付款。託管人－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倘可行)將自有關金額支付日期起六年後仍在尚未支付的金額賬戶內的款項充公。為免生疑問，被充公款項將交回香港電訊信託並組成信託產業的其中部分，而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在首次支付有關款項日期六年後對有關款項並無權利或不得向香港電訊信託或託管人－經理人要求支付有關款項。

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

除於任何一個曆年召開的任何其他會議外，託管人－經理將須每曆年至少召開一次單位登記持有人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中指明所召開的會議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託管人－經理指定，並須以不少於21日書面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告知單位登記持有人。

託管人－經理可隨時在會議召集方認為合適的時間或地點在香港召開(惟須受下文的規限)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且託管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百分之五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在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審議。

在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託管人－經理或其提名的人士將為大會主席。主席就決議案被全體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反對所作出的宣佈，均為決定性的事實證明，無需以記錄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票數或投票比例加以證實。

每次會議須至少提前十四日按信託契約所定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通告發出當日)，惟就提呈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在會議上審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則須於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通告(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被視為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列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款。概不得以意外遺漏向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通告或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未有收到通告為由使任何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任何程序失效。

倘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開會通知期較上述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集：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彼等的受委代表；
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表決的大多數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單位的百分之九十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處理任何事務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親身、以公司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與會者達法定人數規定，否則任何會議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為免生疑問，可以分拆受委代表(據此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登記的部分單位對決議案投贊成票，部分投反對票)的方式行事，前提是必須遵守信託契約中有關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及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而召開的股東會議(或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合併會議)的條文。

單位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且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單位持有人會議並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託管人—經理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內指定的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交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就以上情況寄發的任何文件內所指定的任何地點或(如未指定地點)過戶登記處的註冊辦事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不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註明的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單位登記持有人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獲委任擔任受委代表的人士毋須為單位登記持有人。

於任何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決定，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投票表決須按主席可能指示的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主席可(及倘大會有所指示)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至主席釐定的地點及時間，以宣佈投票表決結果。投票表決須在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的進行，惟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項則除外。根據信託契約，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個單位擁有一個投票表決權，惟有關單位須全數繳足。單位登記持有人所投的票若違反相關規則適用的規定，則不計入票數。

協調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會議

信託契約規定，須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以決議案批准的事宜，亦必須經股東以同等決議案批准。倘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股東會議亦必須召開，反之亦然。

信託契約規定，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准許範圍內，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及股東會議須合併作為單一會議舉行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或倘不可能，則安排會議分開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同時舉行或在必要時連續舉行(如進行連續會議，股東會議會緊隨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舉行)。

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人將有權行使以下由該股份合訂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於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就屬於該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分的該個單位投一票；及
- (b) 於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文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投兩票。該票為：
 - (i)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可就與該單位合訂並以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名義登記的優先股投一票；及
 - (ii) 就與該單位掛鈎並以託管人—經理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投一票。如下文「有關託管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一段所述，與該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乃透過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指示託管人—經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股投票而行使。

就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會議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須提呈單一決議案以批准將由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考慮的事宜，[▲]有關決議案將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並將同時作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及股東的決議案。

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會議而言，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經作出為反映所審議事宜會如何對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須於各次會議上提呈以供考慮。

就根據信託契約[▲]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會議，以及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會議而言：

- (i) 就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單位及合訂於單位的特定優先股(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賦予的投票權僅可就(1)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會議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2)於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獨立會議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 (ii)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須就該股份合訂單位投單一票，該票將作為就組成該股份合訂單位的單位及優先股的投票，就(1)於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會議上提呈的單一決議案，或(2)於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獨立會議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投贊成或反對票(視情況而定)。

持有一個以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就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對同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上文(i)分段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同樣地，持有一個以上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就其名下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就於同時或連續舉行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獨立會議上提呈、處理相同或大致相同事宜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同時就部分股份合訂單位對同一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須就其名下的各個別股份合訂單位遵守上文(ii)分段所述的條文。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准許範圍內，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會議應構成：

- (a) 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及
- (b) 股東會議。

有關託管人－經理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的規定

託管人－經理須就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按與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或已就同一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相同的方式(不論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就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與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應事先或同時於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相應決議案。此舉為讓單位登記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其所持有的單位所賦予的投票權，指示託管人－經理應如何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特定普通股對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在上述適用於按合併形式舉行並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會議的安排的規限下(在該情況下託管人－經理須按與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鈎的單位所賦予或已就同一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相同的方式行使該等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託管人－經理應僅在下列情況下就於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其所持有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 (a) 倘現時或已經召開並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以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宜或確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及
- (b) 按與該等普通股掛鈎的單位所賦予或已就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相同的方式行使投票權（不論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

就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會議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無或並未就單位在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相關合併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同樣地，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會議上提呈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在並未就單位在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情況（有關會議的目的為審議相同或大致相同的事項或確定託管人－經理應如何行使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下，託管人－經理不得行使由其持有、與該等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所賦予的投票權。

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範圍內，就根據信託契約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的合併會議而言，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紙表格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除非供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內被定性為將於信託契約下被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的會議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決議案，則就所涉及股份合訂單位作出的投票將構成：

- (a) 就單位登記持有人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單位的一票；
- (b)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該等單位所合訂優先股的一票；及
- (c) 就股東任何所需的決議案而言，向託管人－經理作出按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相關單位掛鈎的普通股數目作出投票的指示。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就根據信託契約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以考慮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決議案（連同為反映被審議事宜會如何對信託或本公司造成不同影響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修訂）的單位持有人及股東會議而言，除非供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格或投票紙表格另有明確列明，否則相關表格具備效力，即就單位對決議案作出的贊成或反對票亦應構成對託管人－經理作出指示，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就與單位掛鈎的相同數目普通股於分開但同時或連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對處理相同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供上述兩類會議使用的代表委任或投票紙表格應載列顯眼陳述，其中詳列填妥相關表格指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效力。

修改信託契約

在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有權根據補充契約，並透過彼此之間相互協議共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惟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以下列各項為限：

- (a) 不會損害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或任何損害均非嚴重，亦不會在任何重大程度上解除託管人－經理向單位持有人承擔的責任及不會增加信託產業的應付成本或費用(就補充契約產生的收費、費用及開支除外)；或
- (b) 就遵守適用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言屬必要，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或
- (c) 乃為修正明顯錯誤而進行；或
- (d) 乃為反映適用法律及規例於[●]後的任何變動而進行，惟相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與該等法律及規例的變動一致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此條文將允許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以彼等之間的相互協議共同行事並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的條文，以更改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使之與遵守任何未來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架構一致，而該等法律及規例乃引入香港以特別規管持有經營業務(包括透過持有一家或以上從事經營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持有該業務)作為信託唯一或主要資產的上市信託的上市、經營及管理(「新特別規例」)。倘有關新特別規例於日後引入，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具有權力(在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將信託契約載列的安排更改為獲新特別規例許可並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的架構，及根據有關新特別規例相調整於並無規定而載列於信託契約的該等方面的安排，惟任何更改架構以及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須全面遵守新特別規例。

託管人－經理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屬於上述中的一項或多項描述。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信託契約規定，在前述各項的規限下，不得對信託契約的下列條文作出修改、修訂、改動或增補：

- 條款2 (信託的組織章程)，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就信託產業作出信託聲明、成立香港電訊信託作為固定投資信託，其活動限於經營授權業務、委任託管人－經理、應用《受託人條例》及託管人－經理的若干職責；
- 條款3 (與相關普通股掛鈎並合訂至優先股的單位)，此條款處理上文「單位、普通股及優先股之間的關係」一段所述的事務；
- 條款4 (合作與諮詢)，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有關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合作以令信託契約條文生效的規定，當中包括掛鈎及合訂條文，以及有關協調單位持有人及股東會議的條文；
- 條款5.11 (回購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此條款處理上文「不得購回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一段所概述的事務；
- 條款7 (遵守相關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此條款規定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必須合作以確保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分別遵守其各自適用的相關規則；
- 條款9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存置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的責任，以及上文「轉讓」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股份合訂單位的條文；
- 條款10 (單位登記冊及轉讓單位)，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託管人－經理存置單位登記冊的責任及有關轉讓單位的條文；
- 條款11 (股東名冊、轉讓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存置股東名冊及實益權益登記冊，以及有關轉讓普通股實益權益的條文；
- 條款12 (交換)，此條款處理上文「交換權利」一段所概述的交換權利；
- 條款13 (信託目標及目的)，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 (其中包括) 香港電訊信託的投資計劃及託管人－經理的業務範圍限制；
- 條款14.1(b)，規定託管人－經理須確保本公司就普通股向託管人－經理分派或支付的所有款項在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自信託產業扣除或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後會分派予單位登記持有人，惟 (為免生疑問) 信託契約條款14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 條款18.1至18.5，有關下文「獨立賬戶」一段所述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及獨立賬戶，惟（為免生疑問）信託契約條款18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條款20.1，規定單位登記持有人應收到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所有通告，惟（為免生疑問）信託契約條款20的所有其他條文所規定者除外；
- 條款23（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下文「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託管人－經理無力償債」及「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各段概述的條文；
- 條款26（修改信託契約），此條款處理上文「修改信託契約」一段所述有關可修改信託契約的情況，以及作出有關修改的規定及限制；
- 條款29（託管人－經理的董事），此條款處理的事務為（其中包括）有關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相同人士的規定、託管人－經理的董事的職責，以及禁止託管人－經理向其董事貸款；
- 條款32（不接納普通股發售要約或其他普通股出售），規定託管人－經理將不獲准接納任何有關出售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普通股的要約；及
- 條款36（規管法律）。

此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規定至信託契約條款23.1(i)，其列明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其必須仍然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上文所述，任何其他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僅可在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獲得批准下作出。

不得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信託契約條文以對(i)任何單位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單位（而該等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作出進一步付款或就此承擔任何負債的任何責任；或(ii)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持有人施加就其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內包含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作出進一步付款的任何責任。

託管人－經理須於信託契約條文的任何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通告，惟託管人－經理認為有關修改、修訂、更改或新增的影響輕微則除外。託管人－經理就補充信託契約的任何有關文件產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舉行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如有需要）產生的開支）須在信託產業內扣除。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信託契約還要求信託架構必須在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將刊發的年度報告中予以披露，以及對於信託架構的建議更改必須以符合相關規則的公告形式予以披露。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

信託契約載有條文，旨在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責任限制於就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已付或應付的金額。條文旨在確保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已獲悉數支付，則如信託產業不足以按信託契約的規定彌償託管人－經理，概無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僅因身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而將須承擔個人責任向託管人－經理或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債權人作出彌償。

託管人－經理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擁有必要權力履行其管理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能。

託管人－經理有關[●]的權力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已獲授就[●]以及根據[●]發行及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而言屬必要的權力。

託管人－經理在信託契約項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須始終誠實行事及盡香港法律及信託契約規定有關管理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應有的謹慎。託管人－經理須(a)以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真誠及誠實行事；(b)於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其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置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其本身利益；(c)公平公正對待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d)確保信託產業妥善列賬及就任何信託產業的使用或不當使用向單位登記持有人負責；(e)妥善行事；(f)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及責任衝突；及(g)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全面披露其就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集團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託管人－經理不得正當使用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或經理的身份所得的任何資料，以至不會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謀取利益而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

託管人－經理須承擔受信責任為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信託產業，以及遵守信託契約及相關法律及規例。

獨立賬戶

託管人－經理須負責信託產業的安全託管，並須遵守以下條文：

- (a) 託管人－經理自本集團收取供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必須在分派予單位持有人前存入獨立的分派賬戶。分派賬戶的入賬款項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分派賬戶須以託管人－經理及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

- (b) 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必須於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的託管賬戶內持有。託管賬戶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於託管賬戶內持有的證券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
- (c) 託管人－經理收取作為發行及／或銷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所得款項的所有或任何現金款項須於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完成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的相關投資前存入認購賬戶。認購賬戶須以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共同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及維持，並須由聯名授權簽字人(其中至少有一名須由託管人－經理指定及至少有一名須由本公司指定)操作。認購賬戶的入賬須於接納其股份合訂單位認購申請及發行其股份合訂單位前以信託方式為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及其後須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除託管人－經理欺詐、故意違約或疏忽外，託管人－經理毋須就因任何香港持牌銀行(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或認購賬戶的開立處)無力償債或任何行動或疏忽產生的損失向單位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或就此負責。

信託契約訂明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將包括下列職責：

- 確保信託產業妥為分開，並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文為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持有；
- 於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本身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置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優先於託管人－經理本身利益；
- 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信託契約以適當和有效的方式管理香港電訊信託；
- 於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時間限制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發送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規定的報告及披露事宜；
- 按將充分說明香港電訊信託及託管人－經理的交易及財務狀況的方式存置或安排存置賬目，並不時以該等方式真實及公平編製賬目以使其便於並適於審核；
- 確保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可於營業時間在託管人－經理的營業地點隨時供香港公眾免費查閱，並須確保應任何已支付合理費用人士的要求提供該等文件的副本；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 保管或安排保管準確記載及記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議事程序及於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關簿冊。

財務報表及報告

託管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香港電訊信託承擔費用)：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年報及賬目，於相關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香港電訊信託的半年報告及賬目，於相關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適用於香港電訊信託的相關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業績初步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本公司將編製及刊發：

- (a) 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於相關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 (b) 本公司的半年報告及賬目，於相關規則規定須刊發本公司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c) 於任何有關指定期限內，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須提供的財務報表、業績初步公告及其他報告、通函及資料。

託管人－經理將編製及刊發(由香港電訊信託自費)：

- (a) 託管人－經理的年度賬目，於相關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年報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及
- (b) 託管人－經理的半年度賬目，於相關規則規定須刊發香港電訊信託半年報告及賬目的期間內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及派發。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上述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按非綜合基準編製，除非託管人－經理擁有任何附屬公司，則在該情況下該等財務報表須按綜合基準編製。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以合併文件形式編製及刊發上述彼等各自的報告，並須於上述適用期限內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合併文件亦須載入託管人－經理就有關期間的賬目。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上述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載入：

- (a)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 (b) 分派表(僅有關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
- (c) 上述各相關先前期間的比較數字；
- (d) 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
- (e) 有關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度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
- (f) 相關規則可能指定的該等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規則規定的任何及全部企業管治報告。

上文(f)段所述託管人－經理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入託管人－經理所採納以管理(1)香港電訊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託管人－經理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十或以上的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政策及措施說明。

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除非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促使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根據相同會計準則編製並採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上述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須各自按照相關法律及規例以及(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2)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涵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須各自由相同核數師審核，並須隨附核數師的報告。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涵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各年度大會上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並隨附有關核數師報告副本及託管人－經理董事編製的報告。

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須確保下列各項均會寄送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

- (a) 規定向股東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規則規定須刊發者)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向股東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及
- (b) 規定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規則規定須刊發者)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刊發的所有公告、通函及其他文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相同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須於任何時候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擔任託管人－經理董事，否則其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倘該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託管人－經理董事；而倘該人士不再為託管人－經理董事，則其須同時離任本公司董事。

託管人－經理章程細則須載有涉及上述效力的條文，而本公司章程細則亦須載有涉及上述效力的條文。除非該人士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同一名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其不得獲委任並擔任該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而除非該人士同時獲委任並擔任同一名託管人－經理董事的替任董事，否則其不得獲委任並擔任該本公司董事的替任董事。

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託管人－經理董事須：

- 誠實和真誠地行事，並在其獲受聘於託管人－經理期間以其知識及經驗合理地發揮其技能、謹慎及勤勉處事的作風，以履行其職責，尤其是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託管人－經理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職責；
- 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託管人－經理的利益出現衝突，則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會凌駕託管人－經理的利益；
- 就恰當目的而行事；
- 就運用或不當運用任何信託產業對託管人－經理及單位登記持有人負上責任；
- 避免發生實際和潛在利益及職責衝突；及
- 充分及公正地披露與託管人－經理及／或本集團的合約權益。

託管人－經理的高級職員或代理人不得當利用其因擔任託管人－經理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職務而取得的任何資料，從而直接或間接令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受惠，損害單位登記持有人的利益。託管人－經理董事在信託契約下的職責為首要事務，並凌駕該董事對託管人－經理股東的任何職責衝突。託管人－經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載有涉及該效力的條文，而倘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該等條文，則其並不符合資格可獲委任或繼續擔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

香港電訊信託的開支

在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託管人－經理有權（於託管人－經理就任何特定情況釐定的時間和期間）申請或從信託產業中獲發還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或行使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於信託契約下的權力而合理招致或產生或因或就信託契約另行產生的一切負債、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附件2內指明的金額)。

託管人－經理不得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受信託契約內的交換權利及終止條文規限，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託管人－經理不得接納任何將託管人－經理所持有普通股出售的收購建議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普通股。根據相關規則就香港電訊信託及／或本公司的證券提出的任何收購建議，必須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轉換工具作出，並僅可就股份合訂單位及(如適用)任何可轉換工具接納(及不得亦不會接納僅就普通股作出的收購建議)。

託管人－經理可從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產業獲得彌償的情況

一般而言，受信託契約的任何明文規限及在不損害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或代理人)獲給予的法定任何彌償權下，託管人－經理及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及代理人可就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作為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僱員、下屬或代理人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罰款或索求從信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及有權為彌償之目的對信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行使追索權，惟有關訴訟、成本、申索、損害、費用、處罰或索求乃由於託管人－經理或託管人－經理任何董事、僱員、下屬、代理人或代表的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所造成則除外。

託管人－經理可毋須就履行其對香港電訊信託的職責承擔責任的情況

倘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無論如何毋須就因其行使或不行使其權力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成本、損害或不便向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除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因欺詐、蓄意違約、疏忽或違反信託契約所引致或導致或所致外，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毋須就過戶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惟託管人－經理的任何該等責任不得讓過戶登記處或其任何董事本身因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開脫對香港電訊信託負有的責任。

倘託管人－經理(包括其董事、僱員、代理人及代表)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託管人－經理承擔的任何責任及將作出的任何彌償限於託管人－經理具有追索權的信託產業。

倘託管人－經理並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託管人－經理不會因任何判斷錯誤或其根據信託契約真誠作出或招致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事宜或事情而承擔任何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受信託契約的條文規限，託管人－經理不會根據信託契約就任何可能存放信託產業的存管處或結算系統，或開立分派賬戶、託管賬戶及認購賬戶的香港持牌銀行，或存放信託產業的任何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的無力償債或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負責，惟倘有關經紀、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為託管人－經理的聯屬公司則另作別論。

託管人－經理的委任、罷免或辭任

(a) 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的程序

信託契約規定僅可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法律及規例委任及罷免託管人－經理。根據相關規則，●一般預期託管人－經理將為一間公司，除作為託管人－經理以管理及運營香港電訊信託外，從不經營任何業務。單位登記持有人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罷免託管人－經理。替代託管人－經理可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要求召開會議以就罷免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要求召開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香港電訊信託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於接獲有關要求後7日內，在任原託管人－經理應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要求通知（「**要求通知**」），於該通知內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名替代託管人－經理。

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以將根據信託契約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香港電訊信託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提名於要求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送達在任託管人－經理。

於要求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在任託管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並於大會前最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由單位登記持有人根據信託契約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合資格委任候選人為香港電訊信託的替代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將在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如在任託管人－經理於接獲要求通知21日內未有收到出任託管人－經理的公司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由根據信託契約召開會議的指定日期起生效，惟任何罷免原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會上由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任何罷免在任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須於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而替代託管人－經理僅可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僅會於被罷免的在任託管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向替代託管人－經理轉讓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被罷免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替代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

(b) 託管人－經理辭任的程序

託管人－經理(「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可透過向全體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表明辭任意向的通知(「辭任通知」)辭任，並須提名另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託管人－經理辭任須於委任另一間公司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且有關公司須訂立補充信託契約訂明有關委任。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辭任僅會於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已採取一切必需步驟向替代託管人－經理轉讓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後，方會生效。在所有該等必要步驟完成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方告終止，而替代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亦告生效。

辭任的託管人－經理亦須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提名一間公司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名一間已書面同意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公司供單位登記持有人透過於按下文所述將召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委任：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提名當日持有不少於當日有權投票的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而該等單位登記持有人於辭任通知日期後不超過21日內向辭任的託管人－經理作出提名。

於辭任通知日期起計滿21日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須於28日內召開大會，並於大會前至少14日向單位登記持有人發出大會通告及將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將提呈的決議案須包括委任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提名委任其中一名候選人為香港電訊信託的替代託管人－經理的決議案。所有據此獲提名的合資格候選人須列入將於將在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內列明的候選人名單。如於辭任通知日期21日內未有收到提名一間公司出任替代託管人－經理的提名，佔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五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由根據信託契約召開會議的指定日期起生效。除非託管人－經理由法院委任，否則未經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委任替代託管人－經理。

辭任通知須(i)列明辭任原因；(ii)提名一間公司替代辭任的託管人－經理出任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及(iii)知會單位登記持有人彼等有權提名自行選擇的新託管人－經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就根據信託契約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或其辭任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可自信託產業中支付。為免生疑問，該等費用及開支可包括籌辦單位登記持有人會議或就委任、罷免託管人－經理或其辭任向法院申請頒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惟不包括(i)就託管人－經理清盤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ii)終止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高級職員的服務合約時應支付的任何薪酬或補償。

對託管人－經理的擁有權

信託契約及託管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只要託管人－經理為電訊盈科的附屬公司，則其必須仍為電訊盈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託管人－經理無力償債

如託管人－經理進入清盤(就按單位登記持有人早前批准的條款重組或合併進行的自願清盤除外)或委任接管人接管其任何資產或如就託管人－經理委任司法管理人(或任何此類程序出現或就託管人－經理委任任何此類人員)或如託管人－經理停止經營業務，託管人－經理必須即時發出辭任通知而上述條文將適用。倘託管人－經理未能於上述相關事件發生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出辭任通知，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均可根據《受託人條例》第42條向法院申請頒令委任臨時託管人－經理擔任託管人－經理，直至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委任託管人－經理為止。

託管人－經理變動的影響

託管人－經理的罷免或辭任僅可於被罷免的在任託管人－經理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已採取一切必要的步驟將所有信託產業(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轉予接任託管人－經理後，方始生效。被罷免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僅會於已採取上述一切必需步驟後方會告終，而接任託管人－經理的職責及責任則僅於採取上述一切必需步驟後方告生效。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後，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須將信託產業歸屬予新託管人－經理，並將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持有或代其持有的一切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賬冊、文件、記錄及任何其他財產交予新託管人－經理。將信託產業歸屬予任何新託管人－經理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及開支將由香港電訊信託從信託產業中支付。

據此進行的罷免或退任生效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將不會亦不再就任何事宜承擔責任，惟於有關罷免、辭任或退任前發生的行動或情況及下文所規定者除外，而新託管人－經理須自此承擔及履行一切責任，並有權根據信託契約或任何其他補充信託契約以託管人－經理身份獲得一切權利及補償。繼任託管人－經理毋須據此就前任託管人－經理的任何違約承擔任何責任，並可就一切有關責任自信託產業中獲得彌償。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據此進行的罷免或退任生效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須按繼任託管人－經理可合理接受的條款(並須取得其對手方的書面同意)將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為其中一方的一切有關香港電訊信託的協議轉讓予或更替為新託管人－經理。

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或辭任或退任後：

- (a) 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因香港電訊信託另行承擔的責任及產生的負債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辭任或退任後仍為可對繼任託管人－經理及／或信託產業(視情況而定)強制執行的責任及負債；
- (b) 任何人士可能對信託產業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或然申索(不管如何產生)無論如何不受託管人－經理的罷免、辭任或退任的損害或影響；及
- (c) 繼任託管人－經理就履行及執行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或以其他方式因香港電訊信託承擔的責任及產生的一切負債承擔的責任，與辭任的託管人－經理(或被罷免或退任的託管人－經理)所承擔或原應承擔但因其辭任、被罷免或退任而未承擔者相同。

任何信託產業及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及／或經理的身份擁有的其他權利及責任如未轉予及獲新委任的託管人－經理承擔，則須歸屬予新託管人－經理，猶如《受託人條例》第41條適用於該信託產業及其他權利及責任。以下權利及責任仍由已被罷免或將退任的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擁有：

- (a) 就其於不再為託管人－經理前產生的開支獲得彌償的任何權利；及
- (b) 其若仍為託管人－經理的情況下而原應提出從信託產業中獲得彌償的申索的任何責任。

被罷免或將退任或辭任的託管人－經理(視情況而定)須向接任託管人－經理提供合理協助，以確保繼任託管人－經理能接任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雖然託管人－經理已退任、辭任或被罷免，惟向託管人－經理提供彌償的規定對託管人－經理而言仍有效及具有完全的效力。

香港電訊信託的終止

由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期限為80年減一天，惟在不違背相關法律及規例條文的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可在(i)通過任何法律導致香港電訊信託成為不合法或託管人－經理認為香港電訊信託繼續存在為不可行或不適宜且清盤已按照信託契約獲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下；或(ii)於終止已按照信託契約獲單位登記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正式批准的任何時間，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香港電訊信託須於單位登記持有人按照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利後終止。此外，倘託管人－經理根據信託契約被罷免，而於託管人－經理被罷免後60日內(或託管人－經理認為合適的較長期間)並無新託管人－經理願意接替現任託管人－經理，則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可向法院申請根據《受託人條例》或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頒令委任一間公司出任託管人－經理或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信託亦將於信託契約日期起計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

託管人－經理毋須就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終止(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因完成行使交換權利)引致的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在上述各情況下，均無涉及欺詐、蓄意違約或疏忽。託管人－經理毋須就因香港電訊信託於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而產生之任何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香港電訊信託將予終止或於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託管人－經理可在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或上述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如適用)向其作出的授權或指示(如有)下進行以下各項：

- (a) 託管人－經理須以實物形式分派普通股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按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持有的繳足單位數目所佔比例向其分派餘下信託產業(如有)；惟託管人－經理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信託產業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就或因香港電訊信託終止及分派及／或變現信託產業而產生、作為或招致的一切費用、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保留如此保留的款項就任何該等成本、收費、開支、申索及索求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 (b) 託管人－經理須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方式及於其全權酌情認為合宜的香港電訊信託終止後的期間進行上述分派，並須確保妥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任何義務及責任及就該等義務及責任作出充足撥備；惟上述期間不可超過六個月。

倘香港電訊信託將予終止或於80年減一天期間屆滿時終止：

- (i) 本公司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贖回所有已發行優先股(本公司因終止香港電訊信託而贖回優先股應付的贖回價為每股優先股相等於優先股面值的金額)；及
- (ii) 於完成上文(a)所述將由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後，單位將予註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於完成香港電訊信託清盤後，須編製以下各項：

- (a) 香港電訊信託的財務報表(須於完成香港電訊信託資產清盤後的三個月內寄發予單位登記持有人)；及
- (b) 有關該等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於完成香港電訊信託清盤後，信託契約須終止而香港電訊信託將不再存在。於根據信託契約完成行使交換權利後，信託契約亦須終止而香港電訊信託將不再存在。

需要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事宜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
- (b) 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作為供股(倘任何該等發行連同該等可轉換工具(假設獲悉數轉換)將令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增加逾百分之五十)；
- (c) 不按比例基準進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發行或其協議(已於[●]前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有限度一般授權)；
- (d) 採納股份合訂單位購股權計劃，據此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已於[●]前通過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11年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
- (e) 向關連人士(定義見相關規則)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或可轉換工具((i)根據供股按比例發行或(ii)倘關連人士以其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按比例收取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除外)(不屬於信託契約項下的獲豁免發行)；
- (f) 按較市價折讓逾百分之二十(或相關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比例)的發行價發行新股份合訂單位；
- (g) 分拆或合併單位／優先股；
- (h)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宣佈向單位登記持有人作出現金以外的分派(為免生疑，僅就單位宣佈分派，而除本公司清盤外，不可就優先股宣派任何分派)；
- (i)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 (j)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k) 罷免及委任託管人－經理；
- (l) 在通過任何法律導致香港電訊信託不合法或託管人－經理合理地認為香港電訊信託繼續存在不可行或不適宜的情況下終止香港電訊信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 (m) 根據相關規則屬於香港電訊信託或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不獲豁免遵守相關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及
- (n) 根據相關規則屬於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或非常重大收購的交易，惟倘相關規則准許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當時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以批准交易(取代召開股東大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逾百分之五十)發出書面股東批准批准交易，則可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合共持有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單位總數的逾百分之五十)書面批准後進行，前提是相關規則施加以便按該方式批准交易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亦獲滿足。

信託契約規定，以下事宜須獲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 (a) 變更香港電訊信託的名稱；
- (b) 根據交換權利以股份合訂單位交換普通股；
- (c) 託管人－經理終止香港電訊信託；及
- (d) 修訂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規定，不管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事情違反信託契約，以下事宜僅可在獲得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與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的事先批准後執行，在各情況下均須以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包括由替任者出席及投票)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贊成票數通過：

- (a) 出售(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擁有及經營的任何資產及業務(統稱「現有電訊資產」)，而(i)涉及該次出售的現有電訊資產的資產總值或淨值及於[●]後進行的所有先前出售(如有)合共將相當於現有電訊資產於[●]的資產總值或淨值(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十或以上，或(ii)根據相關規則計算的任何百分比率用於該次出售及於[●]後進行的現有電訊資產所有先前出售(如有)時將為百分之十或以上；
- (b) 出售(包括增設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任何股份、證券或投票權權益；
- (c) 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不按比例發行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或可換股證券(或向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任何董事會授出如此行事的授權)；及
- (d) 對上文(a)至(c)項所述的信託契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香港電訊信託的組織章程

信託契約及上段對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提述均適用於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的任何繼任者或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現有電訊資產承讓人。

修訂類別權利

倘於任何時候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分為不同類別的單位，則香港電訊信託任何類別單位隨附的權利僅可以在該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獨立大會上通過相關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作出修改。除非該等單位隨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單位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單位而被視為已作出修改。不管有否違反信託契約的任何地方，單位登記持有人獨立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單位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收購異議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力

- (a) 倘一項涉及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另一人士（「受讓人」）的計劃或合約於代受讓人提出要約後的四個月內獲不少於受影響股份合訂單位價值百分之九十的持有人批准，則受讓人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隨時向任何不同意計劃或合約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未能或拒絕按照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合訂單位予受讓人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各自為「異議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受讓人有意收購異議持有人的股份合訂單位，而倘發出該通知，除非異議持有人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法院（就單位而言）及／或開曼群島法院（就優先股而言）提出申請，而相關法院認為作出頒令屬適合，否則受讓人有權及必須按批准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據此轉讓股份合訂單位予受讓人的計劃或合約的條款收購該等股份合訂單位。
- (b) 倘受讓人按照信託契約發出通知及相關法院並未應異議持有人的申請作出相反的頒令，則受讓人須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持有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當時待決，則於申請得到處理後，向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傳送通知的副本，並須向託管人－經理支付或轉讓相當於受讓人就其根據本條文有權收購的股份合訂單位應付價格的款項或其他代價，而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須隨即將受讓人登記為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的登記持有人。
- (c) 託管人－經理根據本條文收取的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的銀行賬戶，而任何款項及據此收取的其他代價須由託管人－經理以信託方式代有權獲得股份合訂單位（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乃分別就此收取）的多名人士持有。